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3號

抗 告 人 張俊傑

相 對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113年度小上字第3號小額程序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0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，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查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113年度小上字第3號裁定，為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定，依首揭規定不得抗告，抗告人對於該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楊明箴

法官 蔡欣怡

法官 林宗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郭家慧